

一周养老动态

汇聚我国一周养老产业时事动态

日期：2019年7月4日【第26周】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点击详情](#)



本周看点

- ⑤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 ⑥ 山东：将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⑦ 天津：健全健康养老服务关爱网，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 ⑧ 山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政策 | 法规 | 时事 | 宏观 | 经验 | 分享

- ① 安徽：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
- ② 内蒙古：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③ 中日韩三国学者齐聚清华，共论老龄社会发展新课题
- ④ 联合国：未来十年人口老龄化加剧

地方养老

【山东】将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民政厅获悉，山东各级民政部门将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做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

同时，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变更登记并做出说明。



【天津】健全健康养老服务关爱网，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今年起，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这是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市场，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养老事关人民福祉，全面开放养老市场后，对于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今年以来，本市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进一步加快健全健康养老服务关爱网。



【山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9〕3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挂钩调整：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2.1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含冬季取暖补贴）水平的1.5%增加基本养老金。



【内蒙古】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9〕26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要求，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定额调整：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2元。

挂钩调整：按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退休人员按照本人2018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2%增加基本养老金。



【安徽】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办〔2019〕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加快我省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

实施智慧养老机构创建工程，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机构，引导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2020年底前，全省建设50家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

对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的智慧养老机构床位，各地可在现行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30%予以补助。实行公建民营的智慧养老机构，给予房屋租金减免优惠。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自创建达标后下一年度起，各地可按不低于现行补贴标准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提升健康老龄化水平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已经成为了我国社会的焦点话题，这其中备受瞩目的一个问题是如何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众所周知，健康是决定一个人福利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特别是对于面临日益增长的长寿风险和患病风险的老年群体而言，如果健康得不到保障，那么长寿就是一种奢望，甚至是一种折磨。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切实提升老年人的福利水平，国务院于2016年10月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促进健康老龄化。

长护险亟待统一筹资机制和评估标准

截至2018年6月底，长护险制度覆盖5700万人，享受待遇人数已达18.45万人。

三年探索，长护险有效地破解了“养老机构不能医、医疗机构不能养、家庭成员无力护”的养老困局，取得了“患者家庭减负担、护理机构得发展、医疗资源优化配置”等多方共赢的效果。

6月27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迈入第四年。

2016年6月2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正式进入探索之路。

养老金融

第五批 15 只养老目标基金即将问世，获批养老目标基金数量已达 74 只

公募基金服务养老第三支柱的阵容日益强大。7月2日，记者从相关人士处获悉，第五批15只养老目标基金已获批，不日将正式推出。至此，获批的养老目标基金数量达到74只。

新获批的15只产品分属13家基金公司，其中工银瑞信和银华基金同时获批2只产品，其他11家公司各有1只产品获批。至此华夏基金旗下已有5只养老目标基金，易方达、工银瑞信、广发和银华各有4只，头部化趋势日益显露。



养老基金滞销，不是一件好事

今年以来，一些大基金公司发行的养老基金开始出现延长募集，市场上也因此出现了“网红基金现出原形”的批评文章，认为养老基金就是一类缺乏吸引力的产品，营销难以为继，甚至展现出了戳破泡沫的姿态。

监督无可厚非，尤其是对于公募基金这一本来就具有公开透明度的资管行业来说，多年以来这些报道也多数都是相辅相成的。也许公募基金过去发产品确实有一拥而上、包装过度、打擦边球的情况，甚至对于养老基金的销售，也会产生描述不到位，但是关于养老基金的滞销，或许和其他网红基金跌落“神坛”相比，有一些更深层次的原因，让人感到这也许不是一件好事。



国际交流

联合国《2019 世界人口展望》：未来十年人口老龄化加剧

为应对国家老龄化问题，越南拟将男女公务员和劳工退休年龄，由目前的 60 岁和 55 岁，分别延后到 62 岁和 60 岁，最快 2021 年起实施。

中央社报道称，越南政府以延长劳工社保缴纳时间平衡退休基金收支以及因应人口老化等为由，提出劳动法修正草案，研拟延后公务员和劳工退休年龄。草案在获得政府同意后，昨天正式呈交越南国会讨论和审议。

根据草案，男性退休年龄由目前的 60 岁调高至 62 岁，并将女性退休年龄由目前的 55 岁调高至 60 岁。

养老产业

中日韩三国学者齐聚清华，共论老龄社会发展新课题

2019 年年 6 月 29 日，“清华大学会讲——老龄社会发展与养老产业发展趋势”在北京清华大学主楼报告厅举办，大会由清华老龄社会发展研究所和清华大学会讲举办方等有关组织协同举办，与中日韩老龄行业的专家教授携手并肩，就“老龄社会经济发展的东亚方式”“养老产业发展趋势”等主题风格进行创新性、学术性、全球性、专业能力的国际交流。为促进亚洲地区以至全球老龄社会发展的趋势作贡献。清华副校长杨斌，日本 SK 集团公司咨询顾问、清华殊荣专家教授金在烈、日本国际交流慈善基金会北京市日本文化中心负责人高桥耕一郎致开幕辞。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刘维林，日本国东北地区福祉大学校长大谷哲夫，清华社科学院院长彭凯平，副校长王天夫，韩国首尔大学健康保健学院教授赵永泰，日本健康保健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校长郑京姬等专家教授发布主题风格汇报，来源于各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及有关产业链行业的观众百余人参加。



每周养老资讯汇总：

每日养老资讯 20190603.pdf
 每日养老资讯 20190604.pdf
 每日养老资讯 20190605.pdf

本期养老机构

江苏：苏州福星护理院

苏州福星护理院是苏州首家经市卫生局批准、民政局注册、苏州市区（含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园区医疗保险定点的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 2003 年底至今已收治老人 8000 多名。2004 年评选为“苏州市文明单位”，2005 年被中国老龄事业基金会确认为“全国爱心护理工程试点单位”，2007 年被确定为“江苏省示范养老机构”，2009 年被确定为“全国爱心护理工程建设基地”向全国推荐，2010 年被评为“全国爱心护理工程示范基地”、“苏州市优秀基层党支部”，2011 年被评为“苏州市社会组织管理 AAAA 级”单位，2012 年被评为“全国发展家庭服务业百强企业”。

苏州福星护理院位于苏州市宝带西路 1108 号，国际教育园北区，东邻京杭大运河，南有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枕北塘河。苏州福星护理院设有五个临床科室，24 小时 X7 天竭诚为您服务。

